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關連交易

增持浙江五芳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滬寧高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滬寧高速同意向賣方購買 2,000,000 股五芳齋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 28 元。總代價為人民幣 56,0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73%，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上實為國有企業，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上海上實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50%，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星河數碼持有五芳齋註冊資本 11.266%，因而為五芳齋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滬寧高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滬寧高速同意向賣方購買 2,000,000 股五芳齋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 28 元。總代價為人民幣 56,000,000 元。

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五芳齋的市盈率（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數據）和近年來食品行業內的收購兼併交易之市盈率而釐定。

在完成收購事項備案手續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滬寧高速須以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收購事項將於滬寧高速支付總代價及五芳齋向當地工商機關辦理有關收購事項轉讓備案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滬寧高速：

- (a) 直接擁有 4,400,000 股五芳齋股份（佔五芳齋註冊資本約 8.74%）；
- (b) 通過星河數碼（由滬寧高速及上海上實分別持有 50% 股權）間接擁有五芳齋註冊資本約 11.266%。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滬寧高速：

- (a) 將直接擁有 6,400,000 股五芳齋股份（佔五芳齋註冊資本約 12.706%）；
- (b) 通過星河數碼（由滬寧高速及上海上實分別持有 50% 股權）間接擁有五芳齋註冊資本約 11.266%。

五芳齋之資料

五芳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糴子、連鎖餐飲服務及米業，其主要產品為嘉慶糴子及五芳齋大米。

於本公告日期，五芳齋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371,500 元。

五芳齋之財務資料

五芳齋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前淨利潤	22,602,000	55,384,000
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後淨利潤	17,486,000	35,825,000

五芳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678,650,000 元。

增持五芳齋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五芳齋是中國的知名消費品品牌公司，業務正處於持續擴張中。滬寧高速和星河數碼投資五芳齋多年，對其生產、經營和管理有一定的瞭解。滬寧高速透過這次收購自然人股權，增持五芳齋的股權，除了充分利用自身的充裕現金流外，正可分享五芳齋的成長性收益。交易完成後，預期可為滬寧高速提供更高的盈利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股東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周軍先生同為星河數碼之董事及董事長，其自願就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73%，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上實為國有企業，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上海上實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50%，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星河數碼持有五芳齋註冊資本 11.266%，因而為五芳齋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海上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和物業投資。

星河數碼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服務。過去數年，星河數碼一直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尤其是投資於環境相關行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滬寧高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2,000,000股五芳齋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滬寧高速」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滬寧高速及上海上實分別持有 50% 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滬寧高速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朱之杰，自然人，為五芳齋現有股東
「五芳齋」	浙江五芳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軍先生、陸申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鄭海泉先生